**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基本编码：**0100342000

**实施编码：**110105000000000052978100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1、【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依据名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发布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

法条内容：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

制定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依据名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发布号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法条内容：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实施机关：**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区级、市级

**权限划分：**

市区权限划分：分条件办理（市区）

**办理时限及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45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45个自然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咨询途径：**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010)65090121

**申报途径：**窗口申报、网上申报

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十层1006室

申报网址：http://211.147.135.209/ajjweb/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办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十层1006室

**所在窗口：**无

**监督途径：** 监督电话、电话投诉

监督电话:(010)65090161

投诉电话:(010)65090161

**通办范围：**无

**办理类型：**承诺件

**中介服务：**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是否收费：不收费

**网上支付：**否

**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原件2份）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原件1份）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1份）

四、企业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复印件1份）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受理条件：**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发证（窗口领取）

**办理进程查询途径：**电话查询：(010)65090121

**批准形式：**

结果文书名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